

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」繪圖競賽 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1113066147號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學生能藉由閱讀科普書籍，了解科技如何應用於日常生活。
- 二、鼓勵教師投入科技教育融入閱讀之教學設計，提升學生科技能力。
- 三、推動落實校園科技教育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。

參、辦理期程

111年7月11日至111年8月20日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學生閱讀指定書目，以書中某章節或全篇意旨為素材繪製作品，並依據競賽規則參與競賽，作品中必須呈現 AI 人工智慧科技之啟發。
- 二、指定書目：《阿宅聯盟：決戰 AI 太陽王國——超進化人工智慧歷險漫畫》鴻海教育基金會、林于竣著／謝欣如（黑豆）繪，可透過臺北酷課雲免費線上閱讀（https://reading.cooc.tp.edu.tw/book_cont/53465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在學生。
- 四、競賽項目與規則
 - （一）參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- （二）作品類別：繪畫。
 - （三）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統一繪於8開圖畫紙(27公分 x39 公分)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；使用畫材不拘。

五、收件須知

- （一）繳件資料請依下列排序整理
 1. 附件1作品標籤及參賽作品。
 2. 附件2報名總表。
 3. 附件3指導老師作品版權聲明書
 4. 附件4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。
- （二）收件日期：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（三）作品繳交方式：採現場收件方式，請繳交作品正本及上開應繳件資料，並以親送方式送至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輔導室（校址：臺北市106345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），聯繫窗口：輔導室陳主任，電話02-2721-5078分機550。

伍、評審標準及方式

- 一、邀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性：符合主題及精神，40%。
- (二) 完整性：色彩運用、技法、和諧度及整體藝術美感，30%。
- (三) 創意性：作品創意呈現，30%。

三、評審日期：111年8月10日。

四、公告結果日期：111年8月15日。

五、預計錄取件數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每組各錄取特優1件、優選2件及佳作3件；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從缺。

陸、獎勵

一、各組錄取優良作品獎勵方式如下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

- 1. 特優：獎金3,000元、獎狀1紙
- 2. 優選：獎金2,000元、獎狀1紙
- 3. 佳作：獎金1,000元、獎狀1紙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

- 1. 特優：獎金3,000元、獎狀1紙
- 2. 優選：獎金2,000元、獎狀1紙
- 3. 佳作：獎金1,000元、獎狀1紙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

- 1. 特優：獎金3,000元、獎狀1紙
- 2. 優選：獎金2,000元、獎狀1紙
- 3. 佳作：獎金1,000元、獎狀1紙

(四) 國中組

- 1. 特優：獎金3,000元、獎狀1紙
- 2. 優選：獎金2,000元、獎狀1紙
- 3. 佳作：獎金1,000元、獎狀1紙

二、得獎者預計於111年教育博覽會進行頒獎，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三、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應於得獎名單公告一個月內為之，教育局不另函通知），其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：指導教師得敘嘉獎2次，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1紙。
- (二) 優選：指導教師得敘嘉獎1次，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1紙。
- (三) 佳作：指導教師由教育局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每件作品指導教師至多2位，以學校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）為限；若非校內指導教師則免填。

五、同一指導教師若指導不同學生參賽獲獎，則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複敘獎；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展示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

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
二、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導、公布網站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
三、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和獎金。

四、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以派員親送，報名以送達日為憑。運送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

限。

七、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111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」繪圖競賽 作品標籤

(一件作品填一張，黏貼於作品上)

✂.....✂

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，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			
參賽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學生姓名	年級 班級	作品名稱

✂.....✂

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，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			
參賽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學生姓名	年級 班級	作品名稱

✂.....✂

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，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			
參賽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學生姓名	年級 班級	作品名稱

✂.....✂

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，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			
參賽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學生姓名	年級 班級	作品名稱

✂.....✂

附件2

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」繪圖競賽

報名總表 (一校填一張)

學校名稱				聯絡箱編號 (3碼)	
報名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／國小中年級組／國小高年級組／國中組（請圈選）					
參賽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學生姓名	年級 班級	作品名稱		指導教師 (至多2位)
					1 2
					1 2
報名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／國小中年級組／國小高年級組／國中組（請圈選）					
參賽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學生姓名	年級 班級	作品名稱		指導教師 (至多2位)
					1 2
					1 2
報名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／國小中年級組／國小高年級組／國中組（請圈選）					
參賽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學生姓名	年級 班級	作品名稱		指導教師 (至多2位)
					1 2
					1 2

承辦人：

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承辦人電話：

附件3

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」繪圖競賽

作品版權聲明書

(指導教師用，一位老師填一張)

本人()同意將學生所參賽之作品(如下表列)

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公開展示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本人並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且從未公開發表。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

學生姓名	作品名稱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：

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」繪圖競賽
作品版權聲明書**

（學生法定代理人用，一件作品填一張）

本人（參賽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將所參賽之作品

（作品名稱）

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本人並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且從未公開發表。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賽學生：

（簽名）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